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672號

債 權 人 詹鎧則即凱揚企業社

債 務 人 龍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宥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零玖萬伍仟陸佰柒拾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 110年度司促字第012672號
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
001	95,670元	110年5月1日	5
002	250,000元	110年6月1日	5
003	250,000元	110年7月1日	5
004	250,000元	110年8月1日	5
005	250,000元	110年9月1日	5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